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2)董事會會議續會；
- 及
- (3)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分別為「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議定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提供核數師要求的所需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擬備的調查報告，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在現有資料的範圍內）。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公佈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為賬目須於現階段進行審核，而該等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或誤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完成餘下的審核程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續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適用）。由於上述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公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續會。

短暫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自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